

##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世纪鼎利”）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上午11:00在珠海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6日以邮件方式和书面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天林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佳诺明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55.74%的股权的事项，可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解决北京佳诺明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持续亏损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和负担。本次交易的出售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且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084,500股。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